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

[A]

揭市发改函〔2024〕755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8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突出一体化推进，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近年来，全市上下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形成推动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保障。我市先后建立了重大建设项目指挥部、并联审批专班、市领导挂钩推进项目、“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等工作机制，通过各项机制的协同运作和高效衔接，全面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统筹解决了一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加快推动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落地。目前，我市正积极探索成立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重点围绕县

域基础设施的现状摸查、整体布局、工程施工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合力推进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揭阳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并纳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并实施，对全域空间进行优化和提升，精准配置资源，打造区域、产业、交通、生态、设施、空间一体化发展格局；编制《揭阳市“城市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共谋划实施257个项目，总投资148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67亿元（截至7月底已开工项目188个）；将115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市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将45个亟需加大力度协调推进的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市领导挂钩推进项目清单，有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二、优化投融资机制，切实强化资金保障

今年来，面对地方财政趋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突出的不利局面，我市用好用活上级各项促投资政策，统筹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拓宽政府投资项目筹资渠道，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全力向上争取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举办全市项目谋划申报专项培训班，就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等政策性资金作深入解读和业务培训，并积极指导各地各单位抢抓政策窗口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效提升我市谋划申报

项目质量，推动全市争资争项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今年以来全市已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6 亿元，较 2023 年提高 52%，为历年来最高额度；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7515 万元，较 2023 年提高 45%；已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4.92 亿元；争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10 万元。此外，市各有关部门主动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在专项资金下达方面予以我市倾斜，今年以来上级已下达我市交通专项资金 5.32 亿元、水利专项资金 1.34 亿元、住建专项资金 0.46 亿元。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做好新机制的宣贯，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路径。制定了《揭阳市促进民间投资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等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活力，着力补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今年 1-7 月，全市民间投资完成 251.03 亿元，同比增长 19.3%，增速列全省第一位。

（三）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牢牢抓住建筑业央企对接帮扶重要机遇，深化与中铁建、中交四航局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央企的专业资源优势，按照“公益+微利”原则，采用“EPC”模式，进一步压缩项目建设成本和期限，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全市共谋划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共 276 个，总投资 41.18 亿

元，目前已落地（包括完工、在建、已完成招投标）的项目 268 个。

三、坚持多维度发力，着力补齐设施短板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今年以来，我市聚焦县域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多维度推动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的“硬环境”。今年 1-7 月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170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速列全省第六位。

（一）完善交通路网体系。今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粤东城际、揭惠铁路、国道 206 改建三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个项目今年已完成投资 18.95 亿元。积极推进榕城区 4 条、揭东区 2 条示范路建设，普宁市 2 条、惠来县 4 条县域“三个方向”市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惠来庆平路等 6 条路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28 公里，改造提升美丽农村路 45 公里，改造危旧桥梁 5 座，城乡交通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

（二）推进城乡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方面，谋划推进榕城区 2 个片区供水管网改造、揭东片区供水管网改造、普宁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粤东新城供水管网改造等城市供水管网项目建设；谋划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共 17 个，截止 2024 年 7 月底已开工 16 宗，完成投资 9006 万元；排水管网方面，统筹谋划全市的排水防涝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惠来县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进一步谋划了榕城

区辖区市政道路内涝整治工程、揭阳古城水系连通防涝治理工程、惠来县各镇区内涝治理项目等一批城市排水防涝项目，今年以来已新建排水管网 101.9 公里，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不断完善；燃气管网方面，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建设，落实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开展燃气改革，实施“市市通”“县县通”接驳管线工程，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已建成市政燃气管道 829.4 公里，全市天然气普及率达 31.85%。

（三）提升污水治理水平。榕城北部、中部两个污水处理厂已全面完工并于今年 7 月达到满负荷运行；加快推进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实施里湖镇、洪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惠来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等污水处理项目，今年以来已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102 公里，有效提升城乡污水治理水平。

（四）优化充电设施布局。针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利用率低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编制了《揭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优化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实现全市乡镇全覆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公共领域充电站 110 座以上，公共领域充电桩 2000 个以上，现已建成公共充电站 184 座，充电桩 1614

个。

(五)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推进“三线”整治工作，协调运营商参与“三线”整治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编制等工作，全市累计整治 1258 个行政村通信线路，整治覆盖率为 87%。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市 5G 基站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今年全市 5G 基站建设目标任务 1200 座，并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各运营商，同时将 5G 网络建设任务列入《揭阳市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 5G 网络、千兆光纤等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向乡村延伸，持续缩小城乡发展“数字鸿沟”。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 5G 基站 1352 座（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112%），全市累计已建成 5G 基站 9195 座。

四、探索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管理效能

基础设施管护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管理难度大。目前我市正聚焦“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关键问题，研究探索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机制，力争破解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难题。

(一) 压实压紧管护责任。我市正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城乡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所辖领域城乡基

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水平。落实村民自治组织对所属设施的管护责任。

（二）建立健全管护标准。研究推动完善供水排水一体运维机制，合理确定人员配置及资金保障，推进供排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结合实际建立我市城乡一体燃气用户安全指导服务标准，规范燃气供应，保障使用安全；农村公路探索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强化公路养护能力。

（三）探索创新管护措施。市发展改革局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库，定期对各地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市交通局依托公路数字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掌握交通项目信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监管。此外，目前我市正探索引进第三方公司组建投资企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局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省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充分吸收借鉴政协提案中的意见建议，把建议成果进一步转化为实际举措，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相

应的配套措施，畅通“线上+线下”交流对接渠道，构建“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紧跟上级政策走向，加强沟通对接，全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规范实施 PPP 新机制，积极探索“F+EPC”“投资人+EPC”“EOD”“TOD”投融资模式，建立健全多元包容的投融资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牢固树立一体化思维，敢于打破区域、行业壁垒，谋划一批跨区域、跨领域的系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如探索整县推进供排水和污水合并打包招标建设管理等，避免因项目“小、散、杂”导致多头施工、重复施工现象。**四是进一步提升管护效能。**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城乡统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运行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基础设施项目从前期规划到后期管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引进专业化的第三方企业，推动基础设施管护专业化、规范化、长效化。



(联系人及电话：林涵垚，1368747446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

附件

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 18 号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者对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 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主办单位在答复提案者时应附上该表（一式两份），请提案者在征询意见表“提案者对提案办理情况意见”栏目相应方格内打“√”。表格填写完毕后，一份由主办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送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另一份由主办单位存档。